

2025 年南乐县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合同书

甲方：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北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5 年 3 月 18 日

签约地点：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乙方为甲方提供小麦 “一喷三防” 面积 24212 亩，防治标准按照中标合同价（13.98 元/亩）执行。

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地点：千口镇（详细信息见附件一）

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时间：

二、乙方在作业前，要及时与村委进行对接，明确服务环节、服务内容，并在村委会门前进行公告。

三、小麦 “一喷三防” 项目工作要求：

1、作业期限：5 日历天

2、本次作业对象为小麦，在其他作物上不准进行喷洒作业，若在其他作物上使用产生药害，乙方负责赔偿损失。

3、乙方在选择药剂厂家时要选择正规、质量有保障的农药生产厂家，尤其是选择飞防助剂时要保障安全性，若出现药害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在防治前配药时，按照二次稀释的方法配药，先加入一定量的清水，然后依次加入杀虫剂、杀菌剂、植物生长调节剂、叶面肥、飞防助剂，每次加入药剂要充分搅匀后再加入下一种药剂，避免药剂混配时发生化学反应。

5、乙方在喷防作业过程中需按照自身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严格实施，严格按照配方进行保质保量完成。不得随意减少用药量，不能无故拒绝提供服务。

6、甲方提前对乙方所提供的药剂进行随机抽检。乙方需承担所提供药剂检测费用。

7、乙方需在作业前向甲方提供作业监管平台账户名称和密码。

8、乙方参与作业器械必须具备作业轨迹管理平台，能够清晰呈现施药机械作业时间、地点、面积等相关信息，一个项目村轨迹图不得超过3张，彩色打印，并提供每个作业机手日作业轨迹图电子版，并在作业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数据信息。

9、乙方作业时，要严格限制机械作业时高度和速度，植保无人机亩喷液量不少于3升，离作物冠层的高度2-4米，有效喷幅不超过7米（大疆T100喷幅不超过9米），飞行速度不高于5米/秒（药箱容量 ≥ 50 升的机型可适当提高飞行速度），作业过程中风速 ≤ 3 级，避免在太阳光强烈时段作业，并提供飞行参数及作业轨迹图。

10、乙方在飞防作业前要做好入村宣传发动工作，村委喇叭广播、微信群通知等形式，提高农户知晓率。

11、乙方在飞防配药时要集中配药、把集中配药时、作业时要留有充足的影像资料，使用水印相机（手机APP），图像应显示作业地点、时间，每个村不低于5张。

12、乙方在飞防作业时要把所使用过的药品包装不准随意丢弃，要全部回收，整齐装箱，以便清点药品使用量。

13、乙方在作业全部完成7天内，向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作业时影像、作业轨迹、村委会签字确认表等资料。

四、小麦“一喷三防”作业时间、施药配方及作业方式

乙方在项目区内开展以杀虫剂、杀菌剂、叶面肥等防治小麦赤霉病、蚜虫重点的统防统治工作，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作业，超过作业完成时间的面积将不计入支付范围。施药配方：乙方要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使用剂量进行作业，若私自减少剂量，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作业方式以植保无人机为主，施药作业时间不超过5天。

五、管理费：在乙方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向乙方收取总招标控制价的2%的管理费，合同签订后7日内支付全部管理费。

六、资金拨付方法：项目实施完成，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实际作业面积拨付乙方防治费用。

药剂使用量，项目结束后南乐县创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使用过的药剂包装进行清点数量。若药剂使用量减少5%以内，按照全部金额的95%进行拨付；若药剂使用量减少6-10%以内，按照全部金额的85%进行拨付；若药剂使用量减少11-20%以内，按照全部金额的70%进行拨付；若药剂使用量减少21%以上，按照全部金额的30%进行拨付。

在以上基础上防治效果 $\geq 80\%$ 按照作业面积全额拨付；防治效果70-79%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90%拨付，防治效果50-69%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70%拨付；防治效果小于50%的按照作业面积全额的30%拨付。

在以上基础上，亩施药液量量少于1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95%拨付；亩施药液量量少于11-2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80%拨付；亩施药液量量少于21-3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70%拨付；亩施药液量量少于31-40%以内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60%拨付；亩施药液量量少于41%以上的按照作业面积金额40%拨付。

七、责任免除：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 检疫性、爆发性、突发性病虫害等难以准确、及时防控造成的

损失。

2. 因洪涝、干旱、冷害、污染等人力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失。

八、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小麦“一喷三防”作业，向甲方偿付拒绝统防统治总额10%的违约金。若乙方未按照要求达到防治面积，经核实后，甲方将在拨付资金时按照中标价格直接扣除未完成防治面积金额。

九、在小麦“一喷三防”作业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监督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最终鉴定，甲乙双方均应接受。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4112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李华此

联系电话：



2015年3月18日

附件1

2025年南乐县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实施地点统计表

乡（镇）：千口镇人民政府

年 月 日

序号	村别	服务面积（亩）	村委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吕村	1600	李建友	13461735319
2	西梁家	1111	梁同方	15603938722
3	西梁村	1300	梁照芳	19939309273
4	焦村	1860	冯水见	13461629087
5	杜家村	1320	杜海民	13721748293
6	西节村	1850	田章增	13643939585
7	紫阳村	2200	吴军华	1321923288
8	库庄村	2100	库根习	15083216862
9	千口村	5200	闫占平	13783939128
10	李家村	680	王建法	13673027388
11	苗郭村	858	王现收	13803930568
12	陈村	3273	吴守振	15939364460
13	侯庄	860	马社巧	13939354681
	合计	24212		